附件4

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

补 办 申 请 书

申请人名称： （与登记证一致） （公章）

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一、申请人基本情况 |
| 申请人名称 | 以下填写内容应与原登记证内容一致 |
| 住所（经营场所） |  |
| 生产地址 |  |
|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 |  | 联 系 人 |  |
| 电 话 |  | 传 真 |  |
| 原登记证编号 |  | 原登记证有效期 |  |
| 获证生产经营品种 |  |
| 补办原因 | 遗失（损坏） | 遗失或损坏时间 |  |
|  |  我（单位）因保管不善，遗失（损坏）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，申请补办。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“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，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，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”的规定，申请人对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并承担因提供不实材料而产生的法律后果。申请人签字（公章）： 年 月 日 |